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洛中法〔2020〕19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做好“洛康码”数据共享工作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大数据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建好用好“洛康码”，拓展提升功能，推动“一码共享”，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助力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洛康码”数据共享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做好“洛康码”数据共享工作的重要意义。一直以来，人难找、地难寻、送达难、执行难等问题是制约人民法院审判质效提升的重要因素。随着“洛康码”后台

数据不断完善，实现数据共享，对于人民法院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有利于提升营商环境核心指标，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重要性，站在讲政治高度，迅速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

二是要强化沟通协调，积极做好数据共享。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各基层法院要与本地大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工作机制，适时相互通报情况、协调工作、总结交流经验，让数据真正动起来。同时，要加强长效常态化探索，以“洛康码”数据共享为契机，以点带面，推动更多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持续拓宽共享范围，凝聚工作合力。

三是要严格规范操作，确保信息安全。各基层法院、各县（市、区）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查询和使用共享的信息，协作过程中双方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